

大渡口府办发〔2018〕56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跳磴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大渡口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效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大渡口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境内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渡口段起于蜂窝子（大渡口区与九龙坡区交界处）、止于长江地维大桥，全长700米，全域属实验区。我区涉及保护区水域面积较小，河岸为陡岩、铁路和垂直岩壁，岸线范围内无重点保护植物，保护区内无捕捞渔船作业，无砂石码头，无餐饮船，无挖砂采石场点，无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无涉河工程。保护区下游邻近水域涉河工程新白沙沱铁路长江大桥项目于2018年1月25日已正式投入运营。

二、目标任务

强化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长江上游鱼类种群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环境，合理持续利用渔业资源，补偿因涉河工程等

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及时拯救长江上游濒危鱼类，推动保护区及长江大渡口段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三、主要工作

（一）加强涉河工程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保护区涉河工程准入制度，切实加强可能涉及的涉河工程监督管理。针对保护区下游邻近水域涉河工程新白沙沱铁路长江大桥项目，要设置禁鸣标志和保护区标识牌，加强桥面雨水冲刷废水、场界噪声等监督管理，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及救治响应预案。强化水域生态监测，确保保护区邻近水域渔业资源完整。

（二）加大保护区宣传教育。要大力开展生物多样性知识宣传，以开展“全国放鱼日”“世界野生动物保护日”“世界湿地日”等活动为载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知识，积极倡导全社会支持、关心保护区工作。在保护区周边设置保护区宣传标语，向沿江群众发放保护区宣传手册，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加强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努力营造保护长江母亲河、保护珍稀鱼类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保护区日常巡护。建立保护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制度，增加巡查频次，扩大巡护范围，建立巡护台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实现保护区巡护时间、空间全覆盖。

（四）严格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审查。产业布局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符合自然保护区法规的要求。根据环保部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

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号)精神，切实加强涉及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准入审查。建设项目选址(线)应尽量避让保护区，确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条件等因素无法避让的，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严禁一切未批先建行为，否则一律依法责令恢复原状，消除影响，并给予高限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严厉打击涉及保护区的违法犯罪。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的作用，严厉查处打击涉及保护区的非法捕捞、非法采砂和违法建设等违法犯罪，坚决遏制涉及保护区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全面落实保护区砂石禁采。严格执行水利部长江委禁采令和市政府有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防非法采砂。从严控制涉及保护区的航道疏浚等采砂作业，所采砂石归政府处理，疏浚、清淤部门和作业单位一律不得售卖砂石。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及时制止非法采砂和砂石转运。对保护区内的非法采砂行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高限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切实做好保护区渔业资源养护。通过实施人工鱼巢建设项目，修复鱼类关键的生存环境。对伤病、搁浅或误捕的保护动物，要及时进行抢救，降低意外伤害死亡率。积极推动渔民转产转业，减小捕捞强度。

四、组织保障及职责分工

长江是开放性的多功能水域，保护区管理是多部门参与的系统工程，必须进一步落实各部门和相关镇街的管理责任，加强保护区管理考核，严格执纪问责。成立大渡口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兼任，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大渡口区农委，负责综合协调解决保护区管理问题，由区农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区监委：按照职能职责和有关规定，严格执纪问责，对保护区管理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严肃处理。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严格落实保护区内项目立项审批管理。

区交委：负责加强对保护区港口岸线、桥梁和船舶的管理，严守自然岸线的“生态红线”。

区农委：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和水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保护区管理制度，开展保护区日常管理、法规和科普宣传、救护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协助科学研究，查处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

区环保局：牵头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审查、污染防治、违法建设问题整改等工作，对涉及保护区的违法建设、破坏生态环境、环境污染等案件依法进行查处。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护区内的社会治安和稳定工作，依法从严查处涉及保护区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国土分局：负责严格保护区内用地审批管理。

区新闻中心:负责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跳磴镇政府:按照属地原则,负责落实保护区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非法捕捞、非法采砂和违规建设等违法行为。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